

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五年三月十日(星期五)下午三時

開會地點：N407 會議室

主 席：湯教務長宗益

出、列席：詳簽到單

記 錄：李愛花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大學部一至三年級最低修課為 15 學分，四年級為 9 學分，請於本週 3/17(星期五)前補足學分；未達學分數下限者，勒令休學。學生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，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，應令退學。
- 二、未繳費註冊或仍有欠費(如水電或以前學費)同學，本週 3/17(星期五)前完成補繳程序，否則屆時將照本校教務會議決議依學則規定，將未完成註冊者勒令退學。
- 三、

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提升優質教學風氣，務必遵守之六大規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即將改名大學，但基於教育為良心事業之辦學原則，師生優質教學風氣仍然亟待加強，嚴教勤管激勵學生向學，是本校對於每一位教師的基本要求。時值開學伊始，校方再次重申規定如下，請務必遵守：

1. 專、兼任教師於授課時，應有效維持課堂秩序，並隨堂點名督促學生到課學習，凡曠課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之學生以扣考處理(交換學生以專案方式申請之 6 學分課程；不受曠課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之學生以扣考)。
2. 各課程每二周隨堂考試(Pop Quiz)至少一次，以加強學習效果。
3. 為深化教育學習，各課程教師務必要求學生撰寫三次作業，並以師生校園網路信箱繳交。
4. 授課老師不得遲到(日間部遲到超過十五分鐘，進修部遲到超過二十分鐘者)、早退。
5. 自即日起，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將隨時巡堂，糾正課堂秩序混亂、學生出席偏低現象，超過二次被糾舉之專、兼任教師，將列入教學不力，專案送教評會議處。
6. 另，淘汰學習怠惰之同學，推動學校向上提昇走向卓越，建立本校優質學風，是開南所有師生共同的責任。故從這學期開始，大一所有課程每班

將至少有 15%同學不及格、大二所有課程每班將至少有 10%同學不及格、大三所有課程每班將至少有 5%同學不及格。

7. 研究生至即日起除上課時間外，每週至少 2 天半到校研習(EMBA 除外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（下午四時）